

民俗学视角的生活世界微观史*

[日] 菅丰 著 陆薇薇 译

【摘要】本文论述了日本农村近代化过程中出现的 vernacular 式的所有权观念和资源利用方式。日本政治和经济的近代化始于 19 世纪中叶，政府积极引入了西方的法律、制度、技术及知识。然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一边自觉或不自觉地游离于西方逻辑之外，一边创造出与自身独立和自我生存相关的 vernacular 经济形式。既往的经济史和法律史研究侧重于正统历史，鲜有涉及 vernacular 经济问题，而本文则聚焦日本农村的 vernacular 经济现象，揭示出蕴含其中的“半”思想。

【关键词】vernacular 半思想 半所有 半管理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0890 (2024) 02-118-09

一、引言——与“人类的自立和生存”相关的 vernacular 经济

21 世纪的美国民俗学深受“vernacular”一词的影响，形成了与之相关的研究潮流。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民俗学者在研究现代生成的各种文化现象时，积极使用“vernacular”一词来取代被打上“传统”烙印的“folklore”一词。

例如，伦纳德·诺曼·普里米亚诺 (Leonard Norman Primiano) 对 vernacular 宗教的研究重点关注个体对生活需求的创造性适应^①；亨利·格拉西 (Henry Glassie) 对 vernacular 建筑的研究并不将古

建筑视作“传统”的产物，而是将其解读为浓缩了人们因地制宜的苦心巧思的文本^②；迈克尔·欧文·琼斯 (Michael Owen Jones) 对 vernacular 艺术的研究分析了 vernacular art 和 folk art 的区别，并提出了关注艺术传承人之日常性的视角和方法^③。还有理查德·鲍曼 (Richard Bauman) 关于 vernacular 的研究明确了 vernacular 的特征：1. 通过非正式交流而不是正规教育获得；2. 基于生活世界 (lifeworld) 的交流关系；3. 具有地方性。^④类似的研究不胜枚举。

近年又不断涌现出诸多研究成果，比如特雷弗·布兰克 (Trevor J. Blank) 关于互联网上 vernacular 表达的研究^⑤，以及杰森·拜尔德·杰克森

【作者简介】菅丰 (Yutaka Suga)，男，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方向：公共民俗学、公共历史学、vernacular 文化等。

【译者简介】陆薇薇，女，东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方向：日本民俗学 (江苏 南京 210096)。

* 本文为日本学术振兴会 (JSPS) 科研项目「ヴァナキュラー概念を用いた文化研究の視座の構築—民俗学的転回のために—」(项目编号: 22H00767)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Leonard Norman Primiano, “Vernacular Religion and the Search for Method in Religious Folklife,” *Western Folklore*, Vol. 54, No. 1 (January 1995): 37-56.

② Henry Glassie,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③ Michael Owen Jones, “The Aesthetics of Everyday Life,” in *Self-Taught Art: The Culture and Aesthetics of American Vernacular Art*, ed. Charles Russell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2001).

④ Richard Bauman, “The Philology of the Vernacular,” *Journal of Folklore Research*, Vol. 45, No. 1 (January-April 2008): 29-36.

⑤ Trevor J. Blank, ed., “Folklore and the Internet: Vernacular Expression,” in *a Digital World* (Logan: Utah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9).

(Jason Baird Jackson) 等人关于日常生活中 vernacular 艺术与社会形象之间关系的研究^①。

如此, “vernacular” 一词如今已成为美国民俗学中的一个关键词。当然, 它并非民俗学的专属概念, 而是 20 世纪末以来人文、社科领域共通的学术用语。众所周知, vernacular 原本作为一个形容词, 表示土著的; 同时作为名词, 指代方言、口语或日常用语, 与正式的官方用语或标准语相对。但如今, 英语中的 vernacular 一词包含多种含义, 很难将其翻译成一个贴切的日语或汉语词汇。^②为了更好地理解复杂多变的 vernacular, 笔者简要将其定义划分为两大类: vernacular 作为形容词表示“与中心疏离的”之意; 作为名词则表示“与中心疏离的属性或状态”。^③

尽管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是如此, 但不可否认, vernacular 往往作为与某个中心相对立的概念出现。换言之, 当提到 vernacular 时, 人们常常自然而然地假设有一个中心存在, 并且假定这个中心处存在某种“权力”。这种“权力”既可以是政治权力, 也可以是经济权力(金钱), 还可以是社会权力, 如名声、名誉、权威和地位。因此, vernacular 呈现出的“与中心疏离的属性或状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没有“权力”; 2. 虽有一定“权力”但相对小于中心; 3. 甚至没有意识到“权力”的存在。

综观以“vernacular”为关键词的论著, 可以发现其中许多作品都述及了“某个中心”, 并洞悉了其中的“某种权力”。例如, 哲学家和文明批评家伊凡·伊里奇(Ivan Illich)在论述“人类的自立和生存——以一己之力活下去”时使用了 vernacular 一词, 指出人类的自立和生存既不是以金钱(市场价值的实体化)为媒介的交换, 也不是制度性的服务工作。他将滋养和改善日常生活的生存劳动称作 vernacular 劳动, 并主张复兴 vernacular 这一术语, 因为标准的主流经济学框架无法完全把握 vernacular 的价值。^④换言之, 伊里奇假定了市场经济这个“经济中心”, 在其中窥见了巨大的“权力”, 并探讨了远离市场经济的、与人类日常生存相关的 vernacular 经济形式。

政治经济学家和人类学家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也使用“vernacular”一词表述正统、主流秩序的对立面。斯科特认为, 存在于亚洲等非欧洲世界的语言、文化、财产制度、政治形态, 以及作为其基础的人们的感受力和生活世界中的地方化秩序(vernacular order), 正在被带有霸权力量且席卷全球的欧洲正式秩序(official order)所侵蚀, 出现了同质化的倾向, 对于这一点他深感忧虑。^⑤换言之, 斯科特假定西方逻辑是世界的“秩序中心”, 他在其中看到了强大的“权力”, 并认为与之保持一定距离的非西方的 ver-

① Jason Baird Jackson, *Material Vernaculars: Objects, Images, and Their Social Worl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② 迄今为止, vernacular 一词作为名词通常被译为“方言”“俗语”“民间风格”, 作为形容词则被译作“白话的”“方言的”“本土语的”“本国的”。然而在专业领域, vernacular landscape 被译为“乡土景观”;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被译为“乡土建筑”“风土建筑”或“地方化建筑”。在民俗学领域, vernacular religion 则被译作“通俗宗教”(彭牧《从信仰到信: 美国民俗学的民间宗教研究》, 《民俗研究》2011年第1期, 第49页)。当下文化理论中使用的 vernacular 一词有多种含义, 因此很难只用一个术语进行翻译。无论使用哪一个汉字词汇, 单一的术语都无法完美表述 vernacular 一词的多重含义。

③ 岛村恭则将 vernacular 等同于“俗”(岛村恭则: 《みんなの民俗学——ヴァナキュラーってなんだ》, 东京: 平凡社 2020 年, 第 16 页) 然而, 由于“俗”这一表述只表达了 vernacular 的一个侧面, 无法完全表达其全部内涵, 所以岛村避免将 vernacular 直译为“俗”, 而是用片假名进行音译。同时, 岛村将作为 vernacular 的“俗”定义如下: 所谓“俗”, 包含下述四重含义中的某一个, 或是它们的任意组合。这四重含义分别是: (1) 与支配性权力相左的事物; (2) 无法完全用启蒙主义之理性来解释的事物; (3) 与普遍、主流、中心的立场相悖的事物; (4) 与正式制度保持一定距离的事物。其中 (3) 是 vernacular 最显著的特点, 其余几点均可以通过 (3) 来理解。我提出的“与中心疏离的”(形容词) 的 vernacular 定义, 就是这个 (3) 的简化版。根据我的这一定义, 岛村的 (1) 可以理解为“远离权力中心的事物”, (2) 可以理解为“远离学术中心的事物”, (4) 则可以理解为“远离制度中心的事物”。

④ Ivan Illich, *Shadow Work* (London & New York: Marion Boyars, 1981)。

⑤ James C. Scott, *Two Cheers for Anarchism: Six Easy Pieces on Autonomy, Dignity, and Meaningful Work and Play* (Princeton &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vernacular 特有逻辑非常重要。

如上所述，“vernacular”在当代文化分析中越来越多地被视作一个战略性的术语，其强调与中心相对的边缘文化、与主流相对的非主流文化以及处于文化金字塔底层的文化现象中所具有的能量、积极性和活力。这一概念尤其受到那些“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学者们的青睐，他们利用 vernacular 的边缘性对“中心”和“主流”提出质疑。

本文以近代日本的所有权观念和资源利用方式为主题，探讨这种边缘的、非主流的、处于文化金字塔底层的文化现象。众所周知，19 世纪中叶，日本从推行近世封建制度的江户幕府更迭为明治政府。新政府积极引进西方法律、制度、技术和知识，大力推动近代化，这急剧改变了依存于前近代制度的人们的生活。明治新政府试图以近代西方逻辑为中心，改变民众周围的整个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然而，人们并没有一味顺从地接受或默认西方逻辑。在远离中心的农村，他们当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以明治政府为首的中心权力的影响，但同时也创造出了与自身独立和自我存在相关的 vernacular 经济形式，自觉或不自觉地游离于西方逻辑之外。

经济史和法律史等以正统历史为重点的研究领域，很少涉及 vernacular 经济问题。然而，通过关注以 vernacular 经济为基础的非正统生活方式，民俗学可以描绘出栩栩如生的生活世界中微小却真实的历史（微观史）。本文主要论述 vernacular 的经济形式，虽然受到日本农村近代化进程中的“经济中心”，即西方逻辑的法律和制度下的经济形式的影响，但人们会有意无意地制造差异，从而巧妙地躲避中心的权力。同时，本文还揭示出 vernacular 经济形式中蕴含的 vernacular 思想，即“半”的思想。

二、有别于近代所有权观念的“半所有”

除 vernacular 以外，“半”也是本文的关键词。“半”指的是与“全”，即与“完整”“完全”相对的“不完整”或“未完成”的状态，且带有“模糊不清”的意味。“半”的思想，是指不否定

或欣然接受这种不完整、模糊不清（尚未达到“全”）的过渡状态。

“全”是指达到某个目标的完美状态，与之相对，“半”则是一种模糊的不稳定的状态。这种状态常常被认为是消极负面的，尤其是越接近现代，“半”越是被视为一种麻烦。以“所有”为例，近代以来它被表述为一种“权利”，在当时这种表述显得严谨且重要。近代日本摒弃了前近代含糊不清的所有权观念，即“半”的所有观，效仿欧洲建立起强调“一物一权”^①的所有权制度。同时，国家致力于改变人们的观念，让大众熟悉这一制度，并让他们牢记“权利”的概念。因此，大多数现代日本人在日常生活中，对近代所有权之“全”的性质没有丝毫怀疑。

现代日本人知道，他们周围的一切事物都具有稳固的所有权。尽管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并没有特别关注这些权利，但当他们需要确认自身权利时，通常都能够迅速意识到这些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财产、未经许可出售他人财产、未经许可利用他人财产盈利，这些均是现代日本人无法接受的行为。如今，“我购买的商品属于我”“我收到的礼物属于我”“我继承的物品属于我”等，“……的东西属于（某人）”这一说法被赋予了深刻的社会性内涵。

但在过去的日本，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观念与我们现在认为理所当然的近代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观念并不相同。例如，曾几何时，人们可以自由使用别人的土地，也允许他人使用自己的土地。而且，近现代不言自明的所有权，在农村并非总是不言而喻的。

例如，环境社会学家嘉田由纪子在滋贺县余吴湖发现了一个有趣的捕鱼实例。在余吴湖地区，鲫鱼会在产卵期从水田间的水路洄游过来，那时便是捕获它们的最佳时机。捕鱼工作通过竞标承包给特定的人，竞标所得的费用则交给地方政府。嘉田对水田捕鱼与所有权之间的关系有如下有趣的描述。

当湖面水位上升时，鲫鱼和鲤鱼就会游来水田。黑压压一片，很是壮观。

^① 是指在同一物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的原则。

插秧后，在人们走过的水洼里，随手便可抓到寄居该处的鱼。每片水田里都能抓获鲫鱼、鲤鱼和田螺。无论大人小孩、男人女人都在与鱼儿追逐嬉戏。他们紧随鱼儿，穿过一片片稻田，丝毫不会顾忌哪片水田是哪家的财产。^①

在那个年代，尽管水田本应被所谓的近代所有权观念及权利本身牢牢束缚，但却出现了无视其所有权的资源利用方式——人们在水田中自由捕捉“鱼”这种资源。田间的鱼不一定属于水田的主人，换句话说，它为大家所共有。此处我们可以感受到“半”的所有权观念，即“虽是他人的土地，但有时也可自由使用”“虽是存在于别人土地上的资源，但有时也可以自由获取”。这种所有方式应被称为“半所有”，在近代倡导的“全所有”观念看来，它模糊不清、残缺不全。

这种半所有方式并非余吴湖独有。笔者也曾在到访过的乡村看到类似的做法。在从近世向近代过渡的时期，日本农村社会利用自然创造经济价值的过程中，就潜藏着这种半所有，即权责模糊的不完全所有。

例如，茨城县的牛久沼便是如此。直至20世纪70年代，牛久沼岸边的低湿地里还存在着被称作“搔上田”^②的垛田。这些位于低湿地的垛田，与排水顺畅的旱田不同，需要进行“开垦”，故而又被称作“开垦田”。虽然如今它们已被排水开垦，但过去却是由无数狭窄而复杂的水渠组成的“水边迷宫（water labyrinth）”。

尽管“开垦田”是人工形成的空间，但它并不是完全由人类改造的人工环境。而且，如下文所述，那里存在各种各样的动植物资源供人类使

用。这些资源并非是完全天然的野生自然资源，而是为了适应人工环境而不断增长的资源。在一定程度上由人类管理但并非完全由人类掌控的空间中，人们进行着“半农耕”^③，即生产着无法自然生长或繁殖的资源。



图1 牛久沼的垛田

牛久沼周围的村庄及其上游流域被称为“上乡”，而从沼泽流出后形成的下游流域则被叫作“下乡”。对于双方而言，牛久沼的作用截然相反。对上乡来说，牛久沼是一条排水通道，上乡人希望沼泽里的水能尽快流出。相反，对于下乡来说，牛久沼是稻田的水源和水库，下乡人希望牛久沼能存储尽可能多的水。可见，牛久沼的水量对双方而言具有截然相反的意义，双方的利益相悖导致该地区经常出现水资源冲突的情况。

明治时代（1868 - 1912 年）以后，牛久沼的所有权一直属于远离沼泽的下乡人，而不属于沼泽沿岸的上乡人。这与明治之前近世时期的复杂

① 嘉田由纪子：《生活实践からつむぎ出される重层的所有观》，《环境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3号，第75页。

② 垛田在茨城县牛久沼一带的方言中叫作“搔上田”。与中国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地区被选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兴化垛田相比，是一种规模略小，但非常相似的水田垦造方法。同样的垦造方法，在过去日本河川湖沼的低湿地也很常见。尤其在岐阜县木曾三川中游流域、新潟县东蒲原郡的信浓川流域、以及关东的利根川下游流域分布显著。（菅丰：《〈水边〉の开拓史—近世中期における掘り上げ水田工法の発展とその要因—》，《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研究报告》2003年第105集，第357-380页）。

③ 针对将野生植物置于人类管理之下的粗放型栽培方式，日本植物学家中尾佐助原来提出了“半栽培”（semi-domestication）的概念。（中尾佐助：《栽培植物と农耕の起源》，东京：岩波书店1966年）其将这一概念视为栽培化（domestication），即植物从野生转向人工栽培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而“半农耕”则指直接运用于荒地与农地之间的非完全耕作地上的一种农作方式。

情况有关。1725年，牛久领地牛久村的富农樱井庄兵卫计划开辟一块新田，他向江户幕府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樱井庄兵卫花了37年的时间推动填海造田计划，但尽管他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计划还是以失败告终。结果，他背上了巨额的工程债务。^①

另一方面，从那时起人们就将牛久沼作为灌溉稻田的蓄水池。与上乡在治水问题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下乡，通过承担庄兵卫留下的债务和每年缴纳各种税赋，成功获得了使用牛久沼这一水库的权利。这些对后来牛久沼的使用权及所有权产生了重大影响。明治时代进行了“地租改革”^②，1876年，以江户时代的上述贡献为变更依据，牛久沼作为下乡的共有土地而被私有化。1909年，下乡成立了“牛久沼普通水利工会”，从此牛久沼归工会所有。^③随着近代所有权的确立，牛久沼的归属在法律上得到明确规定：在沿岸居住并将附近土地用作农田和渔场的上乡居民，从法律角度看，则无权使用牛久沼。

不仅是水利权，所有权也属于下乡居民，换言之，与牛久沼相邻的上乡居民失去了使用沼泽及沼泽沿岸资源的合法权利。然而，上乡居民不可能眼睁睁地将眼前宝贵的空间拱手相让，他们一如既往地在岸边建造小块埭田，于所有者（水利工会）的眼皮下悄悄开垦。

当然，下乡人并不喜欢埭田，因为埭田会阻碍他们在牛久沼这一蓄水池中取水。而且，开垦埭田是非法占用水利工会土地的行为，这一行为对于土地所有者而言并非乐事。也就是说，上乡人（无权者）在未经许可、毫无权利的情况下使用下乡人（所有者）的财产，因而遭到拒绝。然而，沿着水边延伸的迷宫在使用方式上也错综复杂，下乡人想要赶走上乡人并非易事。

大部分埭田都被低湿地环绕，周围满是芦苇、茭白、蒲菜等水生植物。由于能见度低，所以人

们很难从陆地进入埭田。如果天气恶劣，有些区域甚至会被淹没。因而对于牛久沼的所有者来说，很难确定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开垦和使用某块稻田。而且，即使发现并将其毁坏，附近的居民也会很快来修建新的水田。下乡人居住在沼泽的下游，距离牛久沼沿岸较远，所以即便他们是所有者，也难以时时监督和彻底打击沿岸居民的活动。

三、从“半所有”走向“全所有”

于是，下乡人和上乡人之间展开了拉锯战，下乡人希望驱逐自行开垦土地之人，而上乡人则希望掩人耳目地开垦土地。结果到了明治末期，只要不影响下乡人取水用水，开垦土地的行为实际上获得了默许。

由于埭田分散在沼泽周围的低湿地中，难以确定和监督非法占用的区域及其占用者，所以水利工会放弃了直接管理广阔沼泽和清除非法耕种者的权利。他们取而代之地采用双重租赁的方式，即指定岸边的某个人为承包人，向其出租部分沼泽地，每个承包人继而可以向数位耕种者进行转租。但有一些耕种者不满与水利工会和承包商之间的这种双重契约关系，将此事告上法庭，并获得了具有更明确法律权利的“永佃权”^④。

水利工会作为牛久沼的所有者，采用“出租小块土地”的妥协之道，允许沿岸居民在沼泽地上进行部分开垦和耕种。相应地，他们获得了有效管理土地和收取佃租的能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下乡的土地所有者比上乡的佃农更有优势。

事实上，在沿岸开垦小块土地的费用十分低廉。埭田虽说是水田，却都是不稳定的低湿地水田，没有灌溉设施且粗耕粗种。为了明确擅自占地之人，并让他们自愿成为佃农，唯有降低费用。

① 铃木光夫 《史迹散策》，牛久：牛久町教育委员会1976年，第41-47页。

② 地租改革是于1873年实施的税法修订，目的是建立明治政府的财政基础。地租是一种通过发放地券来统一征税的方法。在江户时代，征收的是米，而非钱。税额以稻米收成为基础，而稻米收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天气和其他因素，所以幕府的收入并不稳定。于是，新明治政府明确规定了土地价格（地价）和土地所有人，税额为地价的3%，以现金支付。由于无论丰收还是歉收地价均不变，所以政府收入很稳定。

③ 茨城县史编さん现代史部会 《茨城县史料·农地改革编》，茨城县1977年，第359页。

④ 野口武太郎 《牛久沼—水论の历史地理的考察》（未刊行），1969年，第92-121页。

例如,昭和^①初期的佃租约为每年每1反地(约9.9174公顷)2斗3升米(约35公斤)。这一数字对佃农非常有利,在收成好的时候,每反地能产出7-8袋米(约420-480公斤),也就是说如果种植成功,佃租可低至产量的7-8%。当然,低湿地水田容易遭受水灾,据说每三年就会发生一次水灾,导致歉收。不过,在歉收时,佃农们也不用过于担心,因为他们可以享受减免田赋的政策。1945年,就在农田改革前夕,日本开始实行以钱币代替实物(大米)支付佃租的制度,但当时规定的费用仅为每年每反地7-8日元。这一金额极低,仅为普通水田租金的十分之一。^②

这种租赁方式可谓从不完全所有(即“半所有”)走向完全所有(即“全所有”)的煞费苦心之举。水利工会放弃了清除非法耕种者的措施,通过故意允许上乡人使用土地的方式,提高了自身作为土地所有者的管理能力及所有权的实效性。另一方面,上乡的牛久沼沿岸居民也成功地从下乡人手中获取了部分所有权。虽然他们不得不承担佃租,但却因此获得了持续开垦土地的正当“权利”。

然而,这种将不完全的半所有权转变为更明确的完全所有权的尝试,并不一定能在租种阶段完成。不完整、模糊的所有权意识仍然存在,这点从土地所有者设定的佃租金额之低便可看出。所有权不明确的情况大大降低了土地所有者原本能够获得的利益,而低廉的租金也使得垛田的耕种者(佃农)在收益方面比土地所有者更为有利。在牛久沼沿岸的村庄,除了直接开垦耕种的佃农

外,还有些佃农将耕地转租或将耕种权转售给他人。永佃权是一种物权,自然可以交易。^③

20世纪10年代,耕种权的售价约为每反地15日元(当时每袋大米6-7日元),到了1935年,售价约为300日元。此外,在20世纪20年代,佃农如果将土地转租给他人,会收取每反地1.5袋(6斗)^④米的租金。而佃农向所有者——水利工会支付的费用为每反地2斗3升米,这意味着转租土地的收入是所有者的2.6倍。

牛久沼的所有者试图将不完全的所有权转化为更明确、更完整的所有权,而非所有者一方也因此获得了永佃权,即合法使用权。乍一看,这种做法似乎克服了法律上的模糊性。但实际上,这只不过是法律上承认了不确定、模糊的地方风俗习惯^⑤——上乡或下乡无法单方面行使权利。而且,我们无法仅通过近代所有权观念去解读这种习俗性使用土地的状况。在现实世界中,前近代的习俗与所有权、渔业权、水利权、永佃权等近代细分了的制度交织在一起,相互竞争。即使在权利得到明确之后,这种不完整的所有方式也仍然存续。

从近代所有权观念来看,这是一种不完整的状态,是一种迈向近代所有权的过渡状态,是一种对下乡和上乡双方而言模糊不清的状态。这种状态就是vernacular式的“半所有”。无法实现近代所有权所保证的“全所有”的人们,通过“半所有”的方式,允许沿岸居民部分拥有沼泽地;而原本并非沼泽所有者的人们,也通过“半所有”

① 昭和时代为1926-1989年——译者注。

② 茨城县史编さん现代史部会《茨城县史料·农地改革编》,茨城县1977,第359页。

③ 根据日本《民法典》,永佃权具有所谓物权的性质,可以出售或租赁。由于它是一种物权,因此具有排他性,在权利存续期间内,无论土地所有者的意愿如何,都可以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将土地耕种权出租。通常情况下,永佃权不允许减少佃租,但牛久沼地区习惯上允许减额。当地方风俗习惯与《民法典》的规定不同时,永佃权遵从前者,而这反映出行使所有权方式的习惯性。

④ 一袋为4斗,1斗为10升——译者注。

⑤ 从法学角度看,“习惯”是一定范围内的人们经常反复采用的行为模式,具有法律效力。在日本,关于法律适用原则的《通则法》第3条承认“习惯”的法律效力,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的习惯,仅在法律允许或法律未规定的事项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民法典总则》第92条也认可“习惯”的有效性,规定“当习惯不同于与公共秩序无关的法律法规时,如认定法律行为当事人有意遵循该习惯,则应遵循该习惯”。

的形式，将沼泽地部分为己所用。^①

四、“半所有”与“半管理”

半所有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岸边居民对牛久沼的肆意使用。在将牛久沼的低湿地改造成水田的过程中，他们只能采用垛田这种不完善、不稳定的形式。其中最主要的实际原因是防洪技术的限制，但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有所残缺，他们才得以成为前文所说的“半所有”的受益者。

在半所有的状态下，即使沿岸居民掌握了能够将沼泽的低湿地完全旱田化的技术，也很难在现实中践行。因为一旦使用这种技术，那么开垦田地就会成为明显的非法占有行为。这会促使土地所有者强化自身的管理能力，从而使开垦田地的行为难以逃脱其监视。如此一来，虽然将湿地改造成旱田可以降低自然风险、提高生产力，但反而会增加社会风险。在不稳定的社会环境中，不完善和不稳定的垛田反倒更加合适。

此外，这种不完善的垛田对维系沼泽地区居民的生活也大有益处。被开垦的垛田需要大量劳动力来维护，但开垦本身却相对容易。垛田是割去水边的杂草、用长柄竹箕从河流和沼泽中捞出淤泥累积而成的水田。原本低湿地经常被洪水淹没，于是人们便在其中挖掘水渠，并将挖出的泥土作为填土堆积起来，再把垫高的低湿地变成水田。如此，细长的长方形垛田和水渠如梳子状交替排列。在深嵌于垛田之间的水渠汇集处，有通往村庄的船只停泊点，可见水渠也用于船运。

就水稻产量而言，垛田没有旱田稳定，因为它们很容易受到天气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牛久沼水位变化的影响。而且，这些水田也不完整，一旦不加修整，就会变回荒野或水面。此外，垛田耕作效率低下，因为水田面积较小、形状不规则，且散布在沼泽中，所以耕作和维护都颇为费时。与旱田相比，垛田耕种显得不稳定、不完整、效率低。

然而，垛田的垦造使得沼泽周围形成了一个

水路网络。垛田与低湿地一样湿润，周边保留了比旱田更加多样的自然环境，从而为沿岸居民提供了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垦时周围留下的大片低湿地，形成了一个过渡地带，里面生长着大量茭白、芦苇和蒲菜。同时，那里还成为生物群落，孕育了种类繁多的动植物。例如，当牛久沼的一部分被改造成低湿地水田时，周边地区就成了优质渔场。水渠交错之所恰是捕鱼绝佳之地。而且那里还成为猎捕水鸟的狩猎场。通过建造垛田，生活在周边的人们不知不觉地创造出丰富的自然空间，也因而能够积极利用那里的动植物作为生活资源。^② 在那里，改造自然并不一定意味着从根本上破坏自然。相反，它为鱼类等动植物创造了有利的栖息环境，也为人类获取动植物资源制造了便利条件。

例如，在水渠中，人们进行驱捕和鱼礁捕鱼。驱捕是一种充分利用网状水路的捕鱼方式。几个人手持门板进入水渠入口，将鱼赶入死胡同，令其无法逃脱，然后用网捞起。这种捕鱼法常在夏季干旱时节使用。冬季则用鱼礁捕鱼。所谓鱼礁捕鱼，是在自家垛田旁的水渠里放置松树等木材，密密麻麻地堆在一起形成鱼礁，于冬季捕捉潜藏其中的鱼。



图2 冬季在水渠里进行鱼礁捕鱼

① 在日本《民法典》中，有许多强调习惯的条文。如《民法典》第217条、第219条、第228条、第236条和第269条均要求遵循习惯。此外，具有共有权性质的入会权（第263条）、永佃权（第277条）及不具有共有权性质的入会权（第294条）等，也被要求“习惯与规定不一致的，应遵从习惯”。这种遵循习惯、法律让步的对象，是前近代的所有权方式，它常常与近代所有权方式（如入会权和永佃权）发生冲突。

② 菅丰：《〈水边〉の开拓志—低湿地农耕は、はたして否定的な农耕技术か？—》，《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研究报告》1994年第57集，第63-94页。

可以说沿岸居民不仅通过在低湿地种植水稻，还通过捕鱼和采集贝类，多重利用各种资源来维持生计。而这些资源的产生本身就与人们的多重利用方式有关。垛田既是水田，也是渔场，水稻种植和内陆水面捕捞的多样化营生方式，是垛田活动的基本形态。

当然，垛田的水稻产量比不上旱田。若从水稻种植的角度来看，垛田不稳定、不完整且管理效率低下。不仅如此，它还是未成为旱田的湿田，是保留了半自然性的人造空间。岸边动植物的生存空间（迷宫）是人工形成的，尽管没有对动植物进行直接干预，但许多动植物的生长都与人类的活动有关。虽然它们不是经过明确规划而被创造的资源，却是人类间接介入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片垛田是一个半管理空间，其周围的动植物是半农耕化的存在。上述半所有的状况似乎对牛久沼产生了积极影响，结果形成了半农耕环境以及半管理方式，人们因而能够有效利用各种动植物资源。如果牛久沼被下乡居民“完全所有”，那么水边便不可能形成“迷宫”；而倘若上乡沿岸居民拥有整个牛久沼，则可能出现过度开发的现象，导致自然生态被大幅破坏。

五、存在各式各样的“半”的时代

如前所述，“半所有”这种模糊不清的状况并不罕见，在日本的山野河海中可谓屡见不鲜。例如，我们同样可以通过“半所有”“半管理”的视角，来分析千叶县手贺沼水边资源的使用情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前，人们一直在那里猎捕大雁、野鸭等水禽。自江户时代（1603 - 1868年）以来，手贺沼一直是日本最大的水禽狩猎区，也是江户（今东京）最大的水禽供应地。由于水禽狩猎对经济的巨大贡献，手贺沼周围的村落组建了猎鸟工会，制定了猎鸟规则，并对狩猎场进行严格管理。其严密的水禽狩猎共有社会体系，由各个村落及村落联合会构建并维持。此外，手贺沼附近还存在村落拥有的公共土地和个人拥有的私人土地，但由于村落的严格管控，土地所有者在使用自己拥有的土地时也会受限。虽然他们是土地的主人，却被禁止自由开垦，甚至狩猎季节还被禁止进入自己的土地。根据村落的规定，

个人所有权中包含的使用权受到了严格限制。这种情况与牛久沼一样，可以称作模糊的、不完整的半所有状态。土地所有者别无他法，只能选择这种“半所有”方式。

但另一方面，这种限制保护了水鸟的栖息地，所以为东京供应水禽的集团狩猎活动也得以自江户时代起持续 200 多年之久。与牛久沼不同，手贺沼的环境并非因人类对环境的改造而形成，相反，它通过限制人为改变环境的行为才得以实现。不过，手贺沼与牛久沼也存在共通之处，即人们并非想要征服自然，而只是想要介入自然。而“不试图征服自然”这一特征的形成，并非出于对自然之固有价值 and 优越性的认可与保护，而是由技术限制、复杂的人际关系等社会限制以及经济限制等各种制约因素所决定。这种无意识的环境保护，即以自然资源利用为前提、却没有对自然造成破坏的管理方式，也可以纳入“半管理”的范畴。

让我们再把目光从沼泽地转向陆地上的水田。手贺沼周边的陆上水田并非当地社会公认的水禽狩猎场（不允许捕猎），但也有人在那里秘密捕猎。孩子们会偷偷拿出父母的狩猎工具，网捕水鸟取乐，而那些没有加入猎鸟工会的贫穷人家也会进行偷猎。虽然这些显然是偷猎行为，却没有被彻底取缔。毋宁说，人们忙着打击手贺沼正式狩猎场中的偷猎者，无暇顾及此处，因为在这些水田里能猎取到的猎物数量十分有限。而此处的偷猎者在狩猎时也非常小心，颇有顾忌，他们只在新月当空的午夜狩猎，并会在次日早晨清理干净捕猎的痕迹。

猎鸟工会的成员认为水禽属于自己，但他们默许那些无权获得水禽的人分享部分猎物。这种方式也属于不完全的所有，即“半所有”。这种半所有的空间不仅是劳动空间，就结果而言，它也是娱乐空间，以及救助弱势群体的空间。而正是“半所有”的方式，才使之成为可能。

六、结语：探究 vernacular 经济的民俗学

在我们的社会中，曾经存在一种“半所有”的权利方式，这种方式未能或无法实现完全所有权。它与“半管理”，即管理职责模糊不清或管理

不够完善的情况密切相关。如果我们把这些与“半”相关的案例放在一起来看，便可以把握某些共通的“半”（vernacular）式的存在方式。

一般而言，对靠近社会、政治、经济所关注的价值中心的资源，人们往往会采用“全所有”或“全管理”的方式，而非“半所有”或“半管理”的形式。然而，远离这些价值中心的资源则可能处于“半所有”或“半管理”的状态。例如在江户时代，大米是社会、政治和经济层面的重要物品，会作为贡品进贡给幕府或藩阀，因此，水田里的稻米归水田所有者或被严格限制的使用者（如佃农）完全所有、管理和使用，未经许可不得收割他人稻田里种植的水稻。但另一方面，水田里的鱼并不完全归水田所有者或稻米种植者所有，其他人也可捕捞。也就是说，稻田里的鱼是一种 vernacular 的存在，相较于大米而言，它远离社会、政治和经济中心。

稻田鱼这样的资源并非人工精心呵护的对象。对那些以完全管理为前提的资源，即人工栽培的植物、人工饲养的家畜等无法缺少人类干预的资源，我们不太可能采用半所有和半管理的方式。而对于保留着野性的资源，即与人工种植、饲养

相对的那些资源，则有可能采用“半”的方式。不过，留有野性的资源也并非完全野生，而是处于半野生状态，比如人为垦造的垛田，以及与垛田中的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半野生动植物。

在近代这一时代中，人们努力去除 vernacular 经济里固有的“半”的思想，转而追求“全”的观念。近代便是这样一个人们努力实现完整而稳固的所有权、培育被完全管理的动植物、创造具有完整价值的资源的时代。当然，我们也不应过分美化“半”（vernacular）式的存在方式，过度强调其价值。事实上，不过是因为无法达到“全”，结果才成了“半”。但即便如此，还是有许多人享受“半”的经济方式，乐在“半”中，或得益于“半”。一直以来，正统的官方经济史或制度史研究均未能充分关注这种 vernacular 经济所创造的生活世界的历史。民俗学是一门远离学术中心的 vernacular 学科，书写这种与经济中心疏离的 vernacular 经济和以其为基础的人们的真实生活场域，便是民俗学的重要职责。

[责任编辑] 马良 [校对] 墨未浓